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635號

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傳旺即成豐白鐵工程行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第2 項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傳旺即成豐白鐵工程行發給支付命令，主張債務人委由債權人提供保全服務，詎債務人違約未支付相關費用，故應依契約賠償債權人之損害，又兩造約定每月保全服務費為新臺幣2,100元，故債務人應賠償三個月服務費及器材殘值共新臺幣10,658元等語，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提出每月服務費為「新臺幣2,100元」之釋明文件，債權人已於115年4月20日收受該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未補正，其未盡釋明之責

甚明，揆諸上開說明，應駁回其聲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